

出版界新選民維持 政法界批制度有漏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為何地毯公司、工程公司可以登記做體演文出界的選民?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就199個團體的選民資格提出上訴,認為判定選民資格需要考慮立法原意,立法會進出口界別議員黃定光亦反對中安實業有限公司在進出口界別的選民登記的聆訊,指該公司擁有應課牌照不足12個月。惟審裁官王證瑜駁回了兩宗選舉上訴,指法例未寫明須持有牌照12個月才有選民資格。兩反對方均表明不排除再上訴。香港政法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言,上訴被駁回體現了現有法律的漏洞,政府必須進行修補。

多公司與該界別無關

代表反對方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律師高東利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542章《立法會條例》25(4)的規定,體演文出界的團體,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維持運作,該團體方有資格登記為

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

他指出,擁有相關界別的牌照,並且持牌運作12個月才有該界別的選民資格,而且根據普通法原則,解讀法律時要看立法原意,即杜絕種票,以及只允許與相關組別有關係的團體註冊成為選民,而選管會並沒有考慮到。因此,反對選管會認定包括物流、膠袋製品、地毯定製、工程等199個團體擁有體演文出界別選民資格。

選管會指,法例沒有清楚寫明需要持有相關牌照12個月才有選民登記資格,若有法律漏洞則需要政府及立法會處理,而非在法庭中處理。

審裁官王證瑜拒絕了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提出的所有反對意見,又指法律文件中沒有提到必須持有相關牌照12個月才符合登記資格,若有要求法律寫明。即使持牌不足12個月,也可能與所在行業產生真誠聯繫。

審裁官亦駁回了黃定光的反對,又稱認可選管會的解釋,指法律未寫明,即證明是立法原意即是如此。體演文出界立法會議員馬逢國指出,被反對體

演文出界別選民資格的團體包括電腦科技、地毯訂造、洗衣、物流、建築材料等,這些團體登記成為體演文出界選民,明顯是意圖操控選舉,對9月的立法會選舉一定會有影響,這亦是選舉制度的弊病,政府絕對不能視而不見。

馬逢國:違立法原意

馬逢國強調,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要代表功能界別的利益,如果選民不能代表該界別,就是與立法原意相違背。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直言,香港法例542章25(4)中確實沒有寫明必須持有相關牌照並且運作12個月才有選民資格,只寫明維持運作12個月,屬於法律漏洞,而現在已經有許多團體鑽法律漏洞,並對選舉造成影響。她亦認同審裁官的裁決,就算司法覆核亦未必有很強的勝算,長遠來講仍需政府填補法律的漏洞。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執業大律師馬恩國則認為,審裁官的判決有法律錯誤和證據方面的

錯誤。他質疑餐飲公司、地毯公司與體演文出沒有關係,而選管會亦沒有足夠理由支持該決定,因此審裁官犯了證據方面的錯誤,一定會影響選舉公平,亦不能反映整個界別的利益。

此外,審裁官解釋該條法例時,亦要顧及立法原意,即不能讓大批不合資格的選民無緣無故地湧入某個界別,因此審裁官也犯了證據方面的錯誤,可以進行上訴。



大批出版界選民經聆訊後獲保留選民資格。 視頻截圖

眾籌搞初選 涉外援恐違法

法界:戴耀廷涉操控選舉 圖炒作「五大訴求」

初選涉違法

「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早前公然在報章撰文宣揚「攬炒十步曲」,近日更為攬炒派舉辦所謂「民主派『35+』公民投票計劃」,不少市民質疑有關「初選」違法。戴耀廷昨日在記者會上聲稱,根據他30多年的普通法知識,有關「初選」計劃及其聯合政綱並無違反香港國安法,「初選」的預算開支為350萬,呼籲公眾支持有關眾籌。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初選」明顯有操控選舉之嫌,相信戴耀廷過往曾接受外國勢力資助,就算有關資助有「一蚊」用在「初選」,也違反香港國安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戴耀廷(右二)昨日聲稱,「初選」預算開支為350萬元。右一為區諾軒。



反對派昨晚舉辦「初選」論壇。 視頻截圖

戴耀廷稱,要在立法會選舉「35+」否決財政預算案,爭取所謂「五大訴求」,這是基本法容許,不屬非法手段,認為「初選」的候選人、參與投票人士及工作人員都不會違反香港國安法。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所謂「公民投票計劃」實質是「雷動計劃」的翻版,不但涉嫌操控選舉,有違公平、公正和誠實的選舉原則,而企圖以癱瘓立法會和特區政府爭取所謂「五大訴求」,或觸犯香港國安法。

何啟明喊「港獨」口號

他指出,不少有關「初選」的候選人一直鼓吹「港獨」,比如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民協副主席、前民陣召集人何啟明7月2日就在石硤尾村展示一幅橫額,一邊宣稱自己是「初選」的候選人,呼籲支持者參與投票,一邊卻

公然宣稱「反暴政、衛我城 FULL COUN-TER」的「港獨」口號。

他質疑,不少「初選」的組織者及參選人過往一直在宣揚「港獨」,何啟明等有關人士更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1條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

他認為,「初選」的參選人揚言要進入立法會「盲目」否決財政預算案,明顯與立法會誓言之「盡忠職守」不符,當局應審視這些人是否合乎參選資格。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香港國安法就「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在第29條規定,若「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則構成犯罪。她相信,戴耀廷過往曾接受外國勢力資助,若有關資助有「一蚊」用在「初

選」,也違反香港國安法。

實為偷步展開選舉工程

「23萬監察」發言人王國興昨日在facebook表示,攬炒派在立法會7月18日正式提名選舉前舉辦「初選」公投,名為甄選,實為偷步展開選舉工程。近日,攬炒派不斷在立法會以拉布拖延法案及留下一兩個人在會議廳玩點人數,令建制派議員被困在立法會,無法落區拉票,十分豈有此理。

他認為,根據法例規定,「初選」的開支應計入選舉經費,選舉管理委員會不應坐視不理。

他並指,若初選者打出各種明「獨」暗「獨」的選舉口號或政綱,煽惑群眾支持,有關國家安全執法部門絕不能坐視不理,特區政府亦有責任維護立法會選舉的公開、公平、公正,確保去年區選的不公不再出現。

議辦作票站 政界籲制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昨日與攬炒派區諾軒及聯同香港民意研究所總監鍾庭耀舉行記者會,公布在本周六、周日舉行的「初選」安排。戴耀廷表示,「初選」在全港設251個票站,當中逾半為議員辦事處,亦有約80個票站為「黃色經濟圈」店舖及街站。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若攬炒派利用區議員辦事處作票站,有違指引,民政事務總署應立即審視,及早制止。

攬炒派「初選」在本周六、日舉行,戴耀廷表示,全港設251個票站,包括新界西60多個、新界東50多個、九龍東44個、九龍西40個及香港島45個,當中逾半為議員辦事處。

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第23段,區議員如以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其他實報實銷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支付辦事處的運作開支,須確保辦事處是用於執行區議會職務。倘若議員辦事處用於執行與區議會無關的職務,有關的開支將不會獲得發還。

鄧家彪:屬濫用公帑

工聯會九龍東總幹事鄧家彪表示,區議員辦事處屬公帑資助場地,若攬炒派利用有關議辦作所謂「初選」票站,宣揚其政治理念,屬濫用公帑,建議民政事務總署需審視涉事區議員是否有違撥款指引。他認為,區議員過往專注地區民生服務,今次攬炒派將議辦當票站,明顯將區議會政治化,做法不恰當。

「元朗監察聯盟」召集人李月民表示,區議員將議辦用作「初選」的票站,有違《區議會條例》的職能及相關指引,民政事務總署不應發放有關議辦的開支資助。他並指,攬炒派一直聲稱反對所謂有篩選的選舉,卻為操控選舉結果而舉辦所謂「初選」,為本是公平、公開的選舉制定門檻,逼人棄選,「講一套,做一套」。

新民黨成員陳家珮表示,有關「初選」既非法定,亦並非獲全港市民所認同,而議辦的「燈油火蠟」均由公帑支付,用作票站或違反區議會撥款指引。民政事務總署應立即審視,若然違法,及早制止。

梁美芬:有國安法後DQ標準更清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攬炒派會否因觸犯香港國安法而被取消資格,城大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香港國安法已正式生效,相信選舉主任會參考相關條文,判斷參選人是否效忠基本法,強調今次的標準較去年清晰。她認為,目前難以預測會否出現大量取消資格的情況,但她期望攬炒派能夠「收手、收斂」,奉勸所有人應先了解何謂「一國兩制」。

梁美芬昨日與傳媒茶敘時指,高唱「港獨」歌曲及叫相關口號已有很強烈打倒體制的意味,批評去年區選選舉對候選人的審核標準過鬆。她提到,香港國安法內列明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罪

行,均會喪失參選或出任議員的資格,最終解釋權在全國人大手中,而現時條文的寫法已平衡各方。她續說,中央在制定條文時多在中間落墨,如社會上很多聲音反對設陪審團及選用外國法官,現將決定權交由法庭處理。

對於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日前指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後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繼續制定相關法律,梁美芬認為,香港國安法非典型的全國性法律,為中央配合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撰寫,與當年的基本法相近,故需要時間學習、執行及實施,不用如此心急。

九龍西屬兵家必爭

對於9月立法會選舉形勢,梁美芬表示,以往可靠政綱、民生

事務取勝,惟現時社會撕裂,市民對民生興趣不大,這對從政人是很大的考驗,「去年區選自己的接班人亦告落敗,料不到根基打得這麼好都輸了,故已無選戰打得穩呢支歌仔唱」。她又指,九龍西選區相信屬兵家必爭,形勢將會很緊張。



梁美芬期望攬炒派能夠「收手、收斂」。 資料圖片

劉兆佳料港人日後更信國安法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昨日報道,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日前接受該社專訪時表示,香港國安法限制的是極少數人危害國家安全的「自由」,保護並放大大眾香港市民「免於恐懼」等自由,相信隨着司法實踐的進行,越來越多港人會感到更加安心。

「香港國安法來得非常及時。」劉兆佳說,在錯綜複雜的國際大背景下,中國正面臨嚴峻的國家安全威脅。在香港,社會動亂已經持續一年多,尚待平息。一些香港本土反對派和外部反華勢力更是加緊勾結,意圖奪取香港特區管治權。「在這嚴峻的形勢下,中央必須出手,解決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單獨解決的平息暴亂以及維護國家安全的問題。」

指亂港勢力依賴外部勢力

劉兆佳說,香港國安法讓香港擁有了法律的手段和工具,既讓國家能夠有效維護國家安全,也讓香港能夠全面、準確履行「一國兩制」框架下的憲制責任,讓「一國兩制」擁有新的生命力。「香港國安法出台之後,香港可以不再過多受到內部動亂和外部反華勢力干擾,有利於香港的長治久安。」

「我對香港國安法有關反擊外部反華勢力的相關條文印象非常深刻。」他指出,一直以來,西方反華勢力是香

港主要的動亂因素。反中亂港勢力實際上實力有限,他們能夠持續興風作浪,主要仗仗外部反華勢力的支持,包括資金、情報、輿論甚至直接的人力支持,共同以爭取所謂「民主自由」為藉口,推動「顏色革命」。「香港國安法將能比較有效地阻止外部反華勢力的支持,香港的很多事情就很好辦了。」

他說,香港國安法的出台,就是限制極少數人的這些非法的、本就不該存在的「自由」。實際上,世界上很多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律,條文更複雜,約束更全面,處罰更嚴苛。

他認為,香港國安法對追溯力的相關規定,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普通法傳統的尊重,更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社會的一片苦心。香港國安法的目標不是「追究過往」「搞大報復」,而是面向今後,杜絕繼續動亂,只有執迷不悟者才會受到法律制裁。

相應地,劉兆佳說,少數人的非法行為受到了限制,香港的商家就可以不必再擔心財物、店舖被打砸燒,市民不必再擔心發表不同政見會被毆打、「私了」。「絕大多數港人的言論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人身安全、財產安全等等權益,將得到更充分的保障,擁有更大的實現空間。」